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二二四一・子部・類書類

八編類纂二百八十五卷圖二卷六經圖六卷（卷二十七至卷七十）

〔明〕陳仁錫輯……………一

2141/01

八編類纂二

〔明〕陳仁錫輯

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天
啟刻本影印原書版框高
二一〇毫米寬二八四毫米

八編類纂卷之二十七

大學衍義

戶曹類制國用

市釋之令

周禮司市之官掌市之治理以教以政以刑以罰以量以度以權以衡以禁以令以敘以分以地以兩以緡以市以治之次為之以陳肆辨物而平市使各以類相

大市衆多日晏而市朝市朝時而市夕市夕時而

市凡治市之貨賄六畜珍異凶者使有當使之無者利

者使阜有利益者害者使凶之物之害財者廢靡者使

八編類纂卷之二十七

泉府之府掌以市之征布征布廬人所歛市之不

售貨之滯於民用者則以征布買而收之以其買買

之使民不物揭而書之遂物表揭以待不時而買者

以民買者各從其抵抵音帝都鄙從其主國人郊

人從其有司所謂抵也然後予之凡賒者祭祀

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凡民之貸借用者與其有司

辨而授之以國服為之息如民之貸借也民貸物

為取其事其出息也

按泉府之設以泉為名蓋主泉布泉字之

八編類纂卷之二十七

也古者以泉布流通天下之物無非以便民而

已泉布出於上貨物生於民民之貨物不能以

皆有也欲通其有無必資錢以易物然後無者

各有焉然其物之聚也有多有少時之用物也

有急有緩少而急於用則通多而不急於用則

滯上之人因其滯也則以泉布收之俾其少而

迫焉所以厚民生也上既收之矣下之人或有

所急而需焉則隨其厚價而賣之所以濟民之

用也然買物必以價彼民之貧者無價以買宜

則或賒或貸與之賒則取償而不取息貸則按

本以計其息所以不取息者應其喪祭之急而

必取息者限其浮浪之費也然其取息也則又

不以錢而以力焉所謂國服為之息者償本之

後以服役公家為息服如國中七尺及六十野

自六尺及六十有五征之以供服役之服也凡

若此者無非以阜民之財濟民之急而上之人

無分毫利焉豈若王莽王安石之所為哉

漢武帝元封元年用桑弘羊言置均輸官於郡國

龍天下之貨貴則賣之賤則買之使富商大賈所

牟大利而價不得騰踊故抑天下之物名曰平準

王莽於長安及五都立五均官

按樂語河間獻王所傳道五均事言天子取

諸侯之書以立五均則市無貳價四民常均

王莽五均之說所自出也莽借古人良法以罔

市利無足道者姑錄之以示世戒

漢書帝時尚書張林言縣官宜自交趾益州上計逮

事珍寶收採其利武帝所謂均輸也詔議之尚書

侯封奉曄曰按王制天子不言有無諸侯不言多少

食鹽之家不與百姓爭利今均輸之法與商販無異

非明主所宜行帝不從其後用度益奢

八編類纂 卷三十一 帝

臣按均輸之法謂郡國租賦并雇運之直官總

取之而為之轉輸於京此非但商賈之事蓋貧

民無產者為人傭雇之事也不但非明主所宜

行雖鄉里之名為士大夫者亦不宜行也章帝

為漢七制主之一而亦為此豈非武帝諂謀之

不善哉

唐德宗以宣者為宮市使置白望數百人抑買人物

以紅紫滌故衣敗繒尺寸裂而給之仍索進奉門戶

及脚價錢名為宮市其實奪之徐州節度使張建封

入朝具奏之以問判度支蘇弁弁希宦者意對曰京

師游手萬家無生業仰宮市取給上信之故凡言營

市者皆不聽

宋太宗太平興國五年詔宮中買物有原不出產處

毋得抑配擾民

宋初京師有雜買務雜買場以主禁中貿易仁宗謂

輔臣曰國朝懲唐宮市之弊置務以京朝官內侍參

主之以防侵擾而近歲非所急務一切收市擾人甚

矣乃申舊令使皆給實直其間內東門市民間物或

累歲不償錢有司請自今宜以見錢售之

真宗大中祥符三年河北轉運使李士衡請令官司

預給帛錢俾及時輸送則民獲利而官亦足用從之

仍令優與其直

臣按宋朝預買納絹謂之和買絹夫買而謂之和

和必兩無虧損上下同欲而無抑配之謂也宋

朝所謂和買猶是民以乏錢而須賣官以先期

而便民其後之弊且至與夏稅並輸而民家營

運生計之具悉從折計而為民無窮之害

五年詔曰天下商旅物貨至京多為兼井之聚

所困宜出內藏庫錢帛選官於京師置市易務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尚書省言預買錢多人戶頗

比歲例增給詔諸路提舉司假本司剩利錢同漕

奉歲市緡緡計緡赴京

陳瓘曰前買之息重於常平數倍人皆以為苦何謂願請

孝宗隆興二年臣僚言熙寧初創立市也交易船海以通貨物舊法抽解有定數而取之不苛納稅寬其期而使之待價懷意實為馬

臣按互市之法自漢通南越始歷代皆行之然置司而以市兼船為名則始于宋焉蓋前此互市兼通西北至此始專於航海也元因宋制每八緡類纂卷二十七

五

歲招集船商於蕃邦博易珠翠香貨等物及次年廻曉驗貨抽解然後聽其貨賣其抽分之數細色於二十五分中取一麤色於二十分中取一漏稅者斷沒仍禁金銀銅錢男女不許溢出本朝市舶司之名雖沿其舊而無抽分之法惟於浙閩廣三處置司以待海外諸蕃之進貢者蓋用以懷柔遠人實無所和其人也臣考大明律於戶律有船商置貨之條則是本朝因許人泛海為商不知何時始禁竊以當如前代互市之法度幾置司之名與事相經

或者若謂恐其招惹邊患請以前代史冊之海上諸蕃自古未有為吾邊寇者且邏羅孤哇諸蕃隔越漲海地勢不接非西北戎狄比也惟日本一國號為倭奴人工巧而國貧窘屢為沿海之寇當遵

祖訓不與之通儻以制下瀕海去處有欲經販者俾其先期赴船司告知行下所司審勘果無違碍許其自陳自造船舶若干料數收販貨物若干種數經行某處等因於何年月回還並不取私帶違禁物件及回之日不致透漏待其回曉八緡類纂卷二十七

六

差官封檢抽分之餘方許變賣如此則歲計常賦之外未必不得其助矧今朝廷每歲恒以蕃夷所貢椒木折支京官常俸夫然不擾中國之民而得外邦之助是亦足國用之一端也其視前代筭開架經總制錢之類濫取於民者豈不猶賢乎哉以上齊管仲相和公通輕重之權曰歲有凶穰故穀有貴賤今有緩急故物有輕重人君不理則畜買游於市之故入君歛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

重凡輕重欲散之以時卽準平守準平使萬室之邑必有萬鍾之藏藏鍾千萬鍾四千室之邑必有千鍾之藏藏鍾百萬鍾四以奉耕夏以奉耘耒耜器械鍾饌糧食必取贍焉故大賈富家不得家鍾輕奪吾民矣又曰國之廣狹壤之肥瘠有數終歲食餘有數彼守國者守穀而已矣曰某縣之壤廣若干某縣之壤狹若干則必積委幣委幣也各於州縣里蓄積錢於幣卽上文萬室千室所藏者是縣州里受公錢若下令謂郡縣屬大夫里邑皆籍殺人若干

八編類纂

卷十七

七

下而其治國猶知以守穀爲急務而通輕重之權爲歛散之法歲穰民有餘則輕穀因其輕之時官爲歛糴則輕者重歲凶民不足則重穀因其重之時官爲散糴則重者輕上之人制其輕重之政而因時以歛散使米價常平以便人是雖伯者之政而王道亦在所取也

魏文侯相李悝曰糴甚貴傷人人謂士甚賤傷農人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其貴與其賤其傷一也

按李悝平糴之法於此二處各立一常平司每司注戶部屬官三員量地大小借與官錢

爲本每歲親臨所分屬縣驗其所種之穀麥幾分粟熟幾分與夫大小豆之類皆定分數申達戶部因種類之豐荒隨時價之多少收糴在官其所收者不分是何米穀逐月驗其地之所收市之所售粟少則發粟麥少則發麥諸穀俱不收然後盡發之若易有餘者又隨處立倉通融販運分散量時取直凡貨物可用者皆售之不必專取銀與錢也其所得貨物可資國用者具數送官其餘聽從隨時變賣以爲糴本

八編類纂

卷十七

八

漢宣帝時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奏言故事廣濟關東穀四百萬斛以給京師宜繼三輔弘農河東上黨太原等郡穀足供京師可以省關中漕卒過半又今邊郡皆築倉以穀賤時增其價而糴貴時減價而糴名曰常平倉

按壽昌初立法時兼請立於邊郡竊以爲內地行之不能無弊惟用之邊郡爲宜非獨可以爲邊荒歛散之法亦因之以足邊郡之食寬困郡之民焉請於遼東宜府大同極邊之處各立一常平司不必專設官惟分戶部屬遣官一員歲往其處視其糴糶收成之候不問是

何種穀遇其收穫之時即發官錢收糴貯之於倉穀不必一種惟其賤而收之官不必定價隨其時而予之其可久留者儲之以實邊城其不可久者隨時以給廩食之人此諸穀一以粟爲則如粟直八百豆直四百則支一石者以二石與之他皆准此然後計邊倉之所有豫行應運邊儲州縣俾其依價收錢以輸於邊如此不獨可以足邊郡而亦可以寬內郡矣由是推之則雖關中鹽糧之法亦可漸有更革焉

唐都關中土地所入不足以供軍國之用歲不登天子常幸東都以就食玄宗時有彭果者獻策請行和糴於關中自是京師糧源溢羨玄宗不復幸東都

馬端臨曰三代以前京畿千里自甸服百里賦納總至於五百里米而五百里之外皆諸侯國不過任土作貢以輸王府而賦稅米粟則未嘗徵之當時宗廟百官有司與後世不殊然賦稅取之千里之內而自足不聞其貢餉運於畿外之諸侯糴米粟於畿內之百姓也然則不能量入爲出以制國用雖竭天下之力以奉之多爲法以取之祇益見其不足耳

九

德宗時宰相陸贄以關中穀賤請和糴可至百餘萬斛一年和糴之數常轉運之二年一斗轉運之資儲和糴之五斗減轉運以實邊存轉運以備時

貞元四年詔京兆府於時價外加估和糴差清強官先給價直然後收納續令所司自嚴運載至太原先是京畿和糴多被押配或物估踰於時價或先歛而後給直追集停柁百姓苦之及聞是詔皆忻便樂輸

憲宗即位之初有司以歲豐熟請畿內和糴當時府縣雖戶督限有稽違則迫蹙鞭撻甚於稅賦號爲和

糴害民

白居易曰凡口和糴則官出錢人出穀兩和商量然後交易今則配戶督限蹙迫鞭撻何名和糴今若令有司出錢開場自糴比時價稍有優饒利之誘人人必情願

臣按和糴之法始于唐但恐一切委之吏胥配戶督限蹙迫鞭撻則利未必得於國而害已先及於民又不若不糴之爲愈也

宋太宗淳化三年京畿大穰物價甚賤分遣使臣按京城四門置場增價以糴俟歲饑卽減價糴與貧民真宗景德元年内出銀二十萬付河北經度買易

糧自兵罷後凡邊州積穀可給三歲卽止市糴其後連歲登稔乃令河東陝西增糴

馬端臨曰平糴法始於魏李悝然豐則取之於民

歉則出以濟民凡以為民而已軍國之用未嘗仰

此自昔事以和糴充他用于至宋而糴遂為軍餉

邊儲一入平糴而後始有結糴熙寧八年劉沔

結糴熙寧八年劉沔寄糴熙寧八年劉沔民均糴熙寧八年劉沔

民均糴熙寧八年劉沔成博糴熙寧八年劉沔高家糴熙寧八年劉沔

高家糴熙寧八年劉沔等名何其多也推原其故蓋自真宗仁宗

以東西非用兵糧儲闕乏遂以茶鹽貨物召商人

入中而商賈點買遂至低價估貨高價入粟國家

以軍儲致有此弊後來懲其弊所以只取之民

而不復障商人之計然至於計其家產而均敷之

量其蓄積而括索之計至或不償其直或強敷其

數其為民病又有不可勝言者蓋始也官為商所

虧終也民又為官所虧其失一也

按馬氏此言唐以前所謂糴者聚米以賑民

宋以後所謂糴者聚米以養兵所以為民者全

日宜行之由理向謂置常平司於山以東

以非是也所以為兵者今日宜行之遼郡臣而謂置常平司於遼東大同等處是也

神宗用王安石立制置三司條例司言諸路常平應

惠倉發散未得其宜以見在斛斗過貴量減市價難

遇賤量增市價糴以見錢依陝西青苗錢例取民情

願豫給今隨從納斛斗內有願請本色或納時價價

貴願納錢者皆許從便其青苗法以錢貸民春散秋

歛取二分息

蘇轍曰以錢貸民使出息二分出納之際吏緣為

姦法不能禁錢入民手雖良民不免非理費用及

其納錢雖富民不免違限如此則鞭笞必用州縣

多事矣

按青苗之法謂苗青在田則貸民以錢使之

出息也貸與一百文使出息二十文夏料於正

月依散秋料於五月依散蓋假周禮泉府國服

為息之說雖口不使富民取民倍息其實欲盡

其利也昔人謂其所以為民害者三曰徵錢也

取息也抑配也條例司初請之時曰隨租納半

斛如以價買願納錢者聽則是未嘗徵錢曰凡

以為民公家無利其入則是未嘗取息曰願

者聽則是未嘗抑配及其施行之際實則不然者建請之初姑為此美言以惑上聽而厭衆

銅楮之幣

管子曰湯七年旱禹五年水人之無糧也賣子者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人之無糧賣子者禹以歷山之金鑄幣以救人之困

按此後世鑄金為幣之始然皆因緣水旱以救濟饑困非專以阜通財貨也

又曰以珠玉為上幣以黃金為中幣以刀布為下幣

三幣握之則非有補於煖也食之則非有補於飽也先王以守財物以御人事而平天下也是以命之曰衡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有調也

太公立九府周官有太府王府內府外府國法均而通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國函方內孔方輕重以銖以銖為重也布帛廣二尺二寸為幅長四丈為延故貨實於金利於刀流於泉布於布束於帛也

鄭樵曰謂之泉者言其形如泉文古錢其形即篆泉文也後人代以錢字

王昭禹曰古者寶龜而貨貝所以交易者唯貝而

已至太公立九府圖法始用錢代貝或曰泉或曰

布布取宣布之意泉取流行之意其實則一而已

按後世之錢其形質外國內方始此但未有

文耳九府即周禮所載太府王府內府外府泉

府天府職內職幣職金九官是也

司市以商通物賈賈物也貨而布布泉也困凶荒

札病謂發喪則市無征而作布

鄭玄曰荒年因物貴大鑄泉以饒民

按布即泉也泉即錢也錢以權百物而所以

流通之者商賈也故商賈阜盛貨賄而後泉布

得行當夫凶荒札喪之際商賈畢聚而食貨阜

盛亦得以濟其乏甦其困矣故於是時市無征

稅所以來商賈來商賈所以阜食貨然又慮其

無貿易之具也故為之鑄金作錢焉蓋以米穀

有豐歉非人力所能致金銅則無豐歉可以人

力為之故為之鑄錢使之博食以濟饑也周官

此法其亦湯禹因水旱鑄金幣之遺意歟

外府在泉貨藏掌邦布也之出入出以其百物而待邦

之用凡祭祀賓客喪紀會同軍旅共其財用之幣

賜予之財用凡邦之小用皆受焉

泉府司泉布堂以市之征布歛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

臣按川禮掌財之官非一職而專掌錢布者外府泉府二官外府掌齋蕝之出入泉府掌買賣之出入蓋天下百貨皆資於錢以流通重者不可舉非錢不能以致遠滯者不能通非錢不得以兼濟大者不可分非錢不得以小用貨則重而錢輕物則滯而錢無不通故也。

周書王時建錢輕將更鑄大錢單穆公曰古者天降災異於是乎量資幣權輕重以賑救民民患輕

則為之作重幣而行之幣輕物於是乎有母權子而

行民皆得焉若不堪重則多作輕而行之亦不偏重於是乎有子權母而行小大利之今王廢輕而作重

民失其資能無置乎若置王用將有所乏則將厚取於民民不給將有遠志謂去其是離民也王弗聽

卒鑄大錢文曰寶貨國語注本泉五肉好皆有周郭內郭為外郭以勸農賄不足百姓蒙利焉

臣按錢有文其制始此單穆公此言乃後世論錢貨子母相權之說所自出也重者母也輕者子也重者行其貴輕者行其賤賤相權而進

行焉蓋民之所患有輕重上則持操縱之權相權而行之要之患輕則作重患重雖作輕而亦不廢重焉子可廢而母不可廢故也

秦兼天下幣為二等黃金為上幣銅錢賈如周錢文曰半重如其文為下幣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為器飾寶藏不為幣

臣按虞夏商之幣金為三品或黃金或白銀或赤銀或錢或布或刀或龜貝至周因法金惟用其黃者然猶有刀布之屬秦一天下之幣為三止用黃金并以赤金為錢耳其他皆不用

八編類纂卷二十七 漢文帝除盜鑄錢令使得自鑄

臣按後世弛私錢禁始此大天生物以養人如一釜鹽之類弛其禁可也錢幣乃利權所在除其禁則民得以專其利矣

是時吳王濞即由鑄錢富埒天下後卒叛逆武帝時有司言三錢錢輕難易作姦詐乃更請郡

國鑄五銖錢周郭其質今不得磨錢取鑄

臣按秦世八銖失之太重漢初榆莢失之太輕武帝罷三銖錢鑄五銖錢最得輕重之宜

元帝時貢禹請罷采珠王金銀鑄錢之官毋復以

幣租優祿賜皆以布帛及穀使百姓意農桑議者
以為交易待錢布帛不可以寸八分裂

按布帛以為衣米穀以為食乃人生急用之物不可一日以乏焉者也顧欲以之代錢則布帛不免於寸裂米穀不免於粒棄織女積績以成丈疋農人積粒以滿升斗豈易致哉况穀帛有用者也錢幣無用者也孔琳所謂聖王制無用之貨以通有用之財既無毀敗之費又省運致之苦今分穀帛以為貨則致損甚多勞毀於商販之手耗費於割截之用由是觀之貢禹此策決不可用

八編類纂

卷二十七

十七

吳孫權給錢當千錢既太貴但有空名人間患之

按後世鑄大錢始此必物與幣兩相當值而無輕重懸絕之偏然後可以久行而無幣徒以用度不足之故設為罔利之計以欺天下之人以收天下之財而專其利於己是豈上天立君之意哉

按鑄銅以為錢物多則予之以多物少則予之以少惟所用而皆得焉自古論錢法者多矣惟南齊孔頴所謂不惜銅不愛工此二語者

錢之良法也自太府圖法以來以銅為泉或為

半兩或為榆莢或為八銖或為四銖不知幾變矣惟漢之五銖為得其中五銖之後或為赤仄或為當千或為鵝眼繩纆或為背葉又不知其幾變矣惟唐之開元為得其中二者之外或以一當三或以一當十或以一當百然皆行之不久而遽變惟其質製如開元者則至今通行焉莫若拘盜鑄之徒以為工收新造之錢以為銅本孔頴此說別為一種新錢以漸天下之耳目通天下之物貨革天下之宿弊利天下之人民

八編類纂

卷二十七

十八

唐高祖武德四年廢五銖錢鑄開元通寶錢每十錢重兩計一千重六斤四兩得輕重大小之中

按太公圖法凡泉輕重以銖今之一兩即古之二十四銖計一錢則重二銖半以下古秤比今秤三之一則今一錢為古之七銖以上凡造一錢用銅一錢此開元通寶所以最得中也此後之錢如宋元太平淳化之類皆倣此制至今行之後有作者皆當準此以為常法

宋初錢文曰宋元通寶太平興國後又鑄太平通寶自後改元必更鑄以年號為文

臣按鑄錢以年號為文始於劉宋孝建宋白開寶每更一號必鑄一錢

宋自王安石為政始罷銅禁錢日銷錢為器邊關海舶不復議錢之出國用且耗

臣按劉秩有言鑄錢之用不賤者在乎銅貴銅貴之由在於採用者眾耳夫銅以為兵則不如鐵以為器則不如漆禁之無害官禁之則銅無所用銅無所用則銅益賤銅賤則錢之用給矣

夫銅不布下則盜鑄者無因而鑄無因而鑄則公錢不破公錢不破則人不犯死刑錢又日增

八編類纂

卷二十七

十九

未復利矣是一舉而兩美兼也宋朝鑄錢比前

代為多天下置監鑄錢總二十六處計其最多之年歲課至五百四十九萬貫詔州永通一監

歲造八十萬貫他可知矣大抵國計仰給於此所以當時銅禁最嚴銷錢為器者有罪漏錢出界者抵死惟其禁銅之嚴所以致銅之多銅多則賤賤則易錢鼓鑄雖煩而民不至於甚困至

安石一變其法而國用日耗為政者烏可輕錢成法哉

漢武帝元狩四年有司言縣官用度大空而富商大

賈財或索萬金不佐國家之急請更錢造幣以贍用而舊浮濫併兼之徒乃以白鹿皮方尺緣以藻績為皮幣重四十萬王侯宗室朝覲聘享必以皮幣薦璧然後得行

臣按後世諸幣肇端于此然其用皮為幣用之以薦璧以朝覲聘享爾非以此為用也其制雖與後世諸錢不同然不用金銀銅錫為幣而以他物代之則權與于此也

唐憲宗時令商賈至京師委錢諸路進奏院及諸軍諸使富家以輕裝趨四方令券乃取之號飛錢

八編類纂

卷二十七

二十

臣按此楮法所由起也然委錢而今券以取而錢與券猶是二物非若今之錢即以鈔為錢而用之也

宋太祖時許商人入錢左藏庫以諸州錢給之而商旅先經三司投牒乃輪於庫所由司計一緡私刻錢二十字置便錢務

臣按此即唐人飛錢之法此法今世亦可行之但恐奉行者於民之給受有停滯之弊於錢之出入有裁換之弊耳

真宗時張詠鎮蜀人鐵錢重不便貿易設質劑

之法一交一緡以三年爲一界而換之六十五年爲二十二界謂之交子富民十六戶主之其後富民入

貲積衰不能償所負爭訟數起
寇賊守蜀乞禁交子轉運使薛田張若谷議緊交子
則貿易不便請官爲置務禁民私造詔從其請置益
官交子務

按自古之幣皆以金若銅未有用他物者用
楮爲幣始于此且楮之造始於漢三代以來未
有也其初用之以代木簡竹牒以書字唐王
乃用爲假錢焚以事神意孰知至是真以代銅

八編類纂

卷二十七

三

錢而爲行使之幣哉作俑者寇賊而成之者薛

田張若谷以無用之物易有用之物遂使蔡倫

之智與太公之法並行於天下後世可嘆也或

天聖中界以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緡爲額至

神宗時改爲十緡爲錢引務

臣按交子每三年一換謂之界更換之際所舊

相易上下相易不免勞擾我朝鈔法一定而

不謂便矣

神宗朝皮公弼言交子之法以方寸之紙飛錢致遠

然不積錢以爲本亦不能以空文行

臣按宋朝交會皆是用官錢爲本至金元之鈔
始取料於民不復以錢爲本矣

高宗紹興三十年戶部侍郎錢端禮被旨造會子兩
外流轉其合發官錢並許兌會子輸左藏庫

臣按宋朝交子至是更名會子不特此也又謂
之義引又謂之關子又謂之關會其實一而已

矣夫大唐之飛錢合券特以通商賈之厚齎貿

易者蓋執券以取錢而非以券爲錢也宋自真

宗以後蜀始有交子高宗以後東南始有會子

而始直以紙爲錢矣

八編類纂

卷二十七

三

高宗論交子之弊曰如沈該稱提之說官中常有

百萬緡遇交子減價自買之卽無弊矣

戴綬曰自物貨難於阜通於是假圖法以流轉故

言錢則曰平準所以見有是錢必有是物而後可

準乎也錢多易得則物價賈賄此漢唐以後議論

也自商賈憚於殷摯於是利交子之兌換故言楮

則曰稱提所以見有是楮必有是錢以稱提之也

楮多易得則金錢貴重此宋紹興以後議論也陸

贄謂錢多則必作法以缺之趙開謂楮多則輕

用錢以收之今日病在楮多不在錢少如欲鑄

異楮俱多則物益重矣。上未有楮之時諸物皆賤楮愈多則物愈貴計以實錢猶增一倍蓋古貿易有無止錢耳錢難得則以物售錢而錢重錢易得則錢售物而錢輕復添楮以佐錢則為買通之用者愈多而物愈貴古人惟重本政設粟桑麻及諸食用物本也錢末也楮又末之末柳宗元言平衛曰增之銖兩則俯反是則仰此稱提大術也

臣按稱提之說猶所謂平準也平準以幣權貨之低昂而稱提則以錢權楮之通塞今世鈔法遇有不平亦可準此稱提之法出內帑錢以收入諸泉貨人編類纂卷三十一重

紹興末年會子行未有兩淮湖廣之分乾道初戶部侍郎林安宅乞別給會子印付淮南州軍行使不得越至他路

馬端臨曰置會子之初意非卽以會為錢蓋以茶鹽引之屬視之今中鹽稱而暫以權錢耳然鈔引則所重者重而會子則止于一貫下至三百二百鈔引只令商人憑以取茶鹽必須分路會子則公私買賣支給無往而不用且自一貫造至三百則是明以代見錢矣又以尺楮而代數斤之銅

齊輕用重千里之遠數萬之經一夫之力尅且可到則何必用自川准自淮湖自湖而使後來或廢或用號令反覆民聽疑惑哉

臣按宋朝會子始有川引其後又有淮會湖會嗚呼交會之設以虛易實以假傳真固非聖人以至誠治天下之意而况又拘其地以限之金循宋四川交子法置交鈔自一貫至十貫五等謂之大鈔自一百至七百五等謂之小鈔以七年為限納舊易新其後罷七年釐革之限字有昏者方換之臣按楮幣在唐謂之券在宋謂之交會而鈔之名則始於此今世鈔式蓋權輿於茲云考宋之交會南渡後取紙於徽池猶是別用紙為之而印文書字於其上金元之鈔則是以桑皮就造為鈔而印以字紋也

元世祖始造交鈔以絲為本每銀五十兩易絲鈔一兩諸物之直並從絲例其後又造中統元寶鈔以計者四等以自計者三等以只計者二等每一貫同交鈔一兩兩貫同白銀一兩元寶交鈔行之既久物重鈔輕

臣按元交鈔之制銀五十兩易鈔千兩是銀一